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Regina Miracl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9)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由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5年9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的初步審閱及評估以及本集團目前所得資料，預期本集團截至期間的綜合純利及經調整純利^(附註)較2014年同期將分別錄得超過40%及55%的重大增長。綜合純利及經調整純利的有關重大增長主要由於(i)本集團的營業額及毛利持續增長；及(ii)生產效率及經濟規模提升。

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期間的綜合中期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屬董事會經參考其截至期間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草擬本及董事會目前所得資料而作出的初步評估，可能於董事會進行進一步內部審閱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後再作調整。本集團的財務表現詳情將載入截至期間的中期業績公告，預期本公司將於2015年11月30日或之前刊發有關中期業績公告。因此，本集團截至期間的實際綜合中期業績可能與本公告所載資料有所不同。

附註：經調整純利來自增加上市開支及扣減衍生金融工具收益，並撇除期間溢利的有關稅務影響。

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維珍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洪游歷先生

香港，2015年11月1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洪游歷先生、姚嘉駿先生、劉震強先生、陳志平先生及施穗玲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柯清輝博士、陶王永愉女士及譚麗文女士。